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6〕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中发〔2015〕38号），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6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

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非跨地区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的部门或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6年拟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90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90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国制造

2025”，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实施精准扶贫，帮助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专项推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强化监督、保证质量。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5%，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6%，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奖章分配名额在 40 个以下（含）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得超过 1 人；奖章分配名额在 40 个以上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得超过 2 人。2. 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4. 要优先推荐具有“大国工匠”精神并为国家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事业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 坚持民主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地要积极探索基层单位提名推荐、职工群众

联名推荐、个人自荐等多种推荐方式，并提倡差额评选。

（三）坚持“两审三公示”评选程序。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并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评比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更加重视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和素质，确保全国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质量。

四、工作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6年3月28日至3月31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http://laomo.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和公示证明等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4月8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

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电话：(010) 68591845、68591411、68591407，传真：(010) 68591499，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附件：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
号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6年3月7日

附件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省份/系统/ 产业	奖状	工人 先锋号	奖章			省份/系统/ 产业	奖状	工人 先锋号	奖章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北 京	6	27	28	2	3	四 川	6	29	35	2	4
天 津	4	21	18	1	2	贵 州	5	19	13	1	1
河 北	7	33	38	2	4	云 南	4	21	18	1	2
山 西	5	22	22	1	2	西 藏	2	8	9	1	1
内蒙古	6	25	22	1	2	陕 西	5	22	19	1	2
辽 宁	8	37	48	3	5	甘 肃	4	17	12	1	1
吉 林	5	23	23	1	2	青 海	3	11	10	1	1
黑龙江	8	36	41	2	4	宁 夏	2	8	9	1	1
上 海	7	33	38	2	4	新 疆 (含兵团)	5 (1)	25 (4)	20 (2)	1	2
江 苏	9	42	51	3	5	铁 路	4	21	21	1	2
浙 江	7	33	38	2	4	民 航	3	11	5	0	1
安 徽	6	27	28	2	3	金 融	4	17	13	1	1
福 建	5	22	22	1	2	教科文卫体	2	8	2	0	0
江 西	4	21	21	1	2	海员建设	2	8	2	0	0
山 东	8	37	48	3	5	能源化学	3	10	3	0	0
河 南	7	33	39	2	4	机冶建材	2	8	2	0	0
湖 北	7	34	40	2	4	国防邮电	2	8	2	0	0
湖 南	6	28	32	2	4	财贸轻纺烟草	3	10	3	0	0
广 东	9	42	51	3	5	农林水利	2	8	2	0	0
广 西	5	22	22	1	2	中 直	1	2	2	0	0
海 南	2	8	9	1	1	国 直	1	2	2	0	0
重 庆	4	21	17	1	2	合 计	200	900	900	51	90

附件2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一）

地区 (产业、系统)	奖章名额	其 中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备 注
		一线职工	其他人员			
广州	3	2	1	5	4	
深圳	2	1	1	4	3	
珠海	1	0	1	1	1	
汕头	1	0	1	1	1	
韶关	1	1	0	1	1	
河源	1	0	1	1	1	
梅州	1	1	0	1	1	
惠州	1	0	1	1	1	
东莞	1	0	1	1	1	
中山	1	0	1	1	1	
江门	1	0	1	1	1	
佛山	1	1	0	2	1	
阳江	1	1	0	1	1	
茂名	1	1	0	1	1	
湛江	1	1	0	1	1	
汕尾	1	1	0	1	1	
肇庆	1	0	1	1	1	
清远	1	1	0	1	1	
潮州	1	0	1	1	1	
揭阳	1	1	0	1	1	
云浮	1	1	0	1	1	
顺德	1	1	0	1	1	
合计	25	14	11	30	27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二）

地区 (产业、系统)	奖章名额	其中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范围	备注
		一线职工	其他人员				
省直机关系统	2	2	0	1	1	省委、省府系统、海关、科学院、国资委	省直属机关工会
政法系统	1	1	0	1	0	全省范围	省委政法委
教科文卫系统	1	1	0	1	0		省教科文卫工会
交通系统	1	1	0	1	1		省交通工会
海员系统	1	1	0	1	0		省海员工会
财贸系统	1	1	0	1	0		省财贸工会
工业、建设系统	2	2	0	1	0		省工业工会
邮电系统	1	1	0	1	1	广东电信、移动、联通、邮政、铁通等	省电信工会
省其他产业单位	2	2	0	1	0	省地质、农垦、林业、监狱、机场等	省地质工会
行业、基层推荐或个人自荐	3	2	1	1	0		
重点工程单位	3	2	1	2	0		
合计	18	16	2	12	3		

备注：1、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表中未分配，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择优确定；

2、全国五一劳动奖章8个名额（3个企业负责人、5个农民工）表中未分配，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择优确定；

3、请韶关、梅州、阳江、茂名、湛江、汕尾、清远、揭阳、云浮和顺德的1个工人先锋号名额推荐为非公类型，其他各市、产业的各类名额均按比例不低于35%要求，保证推荐非公类型相应数量的个人和集体。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口计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县以上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须经上述所有部门签署意见；其他企业须经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人口计生部门签署意见。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党政领导干部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和职务 _____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干 部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的上级有关部门签署意见。

201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基本情况表

(适用于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党政机关处级干部、
市县级总工会领导、农民工)

推荐单位：(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等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获得的最 高荣誉					
主要简历 (自参加工作起)					
主要事迹 (事迹写实, 500 字左右, 不要另附页)					

201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单位 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等盖章）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工人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事迹写实, 300 字左右, 不要另附页)			